

#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办事处文件

北区洪街办〔2024〕10号

## 关于印发《洪塘街道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标准》的通知

街道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，规范洪塘街道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《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》和《关于贯彻实施〈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浙法联办〔2021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行政决策事项重大性判定规范》（DB3302/T1150-2023），结合我街道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制定洪塘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如下：

## 一、编制原则

- (一) 坚持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；
- (二) 符合法定的职责权限范围；
- (三) 结合洪塘街道实际，突出针对性、具备可操作性和灵活性。

## 二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

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，是指洪塘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的活动，包括以下事项：

(一) 贯彻落实党委、政府和上级部门的重要决议、决定和工作部署，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和重大改革措施；

(二) 制定涉及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产业促进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措施；

(三)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；

(四)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；

(五) 其他涉及全局性、长期性、综合性的重大事项。

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事项，机构调整、工作机制改革及人事、财务、后勤等行政机关内部管理方面的决策事项，不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在作出决策前必须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等程序；

（二）洪塘街道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标准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

四、本标准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
